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76703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適用對象為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前揭證券商開始適用進階計算法後，其他綜合證券商（同時經營經紀、承銷業務）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用進階計算法。
- 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自九十八年一月申報九十七年十二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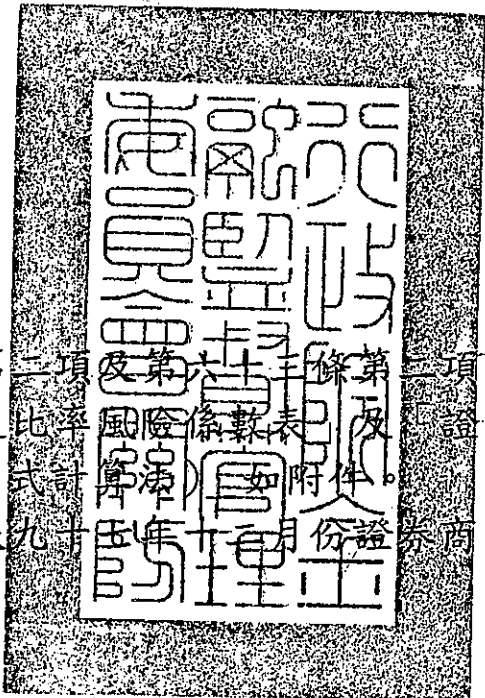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主任委員 陳

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76702 號



- 一、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調整」如附件。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
- 二、本次修正內容自九十八年一月申報九十七年十二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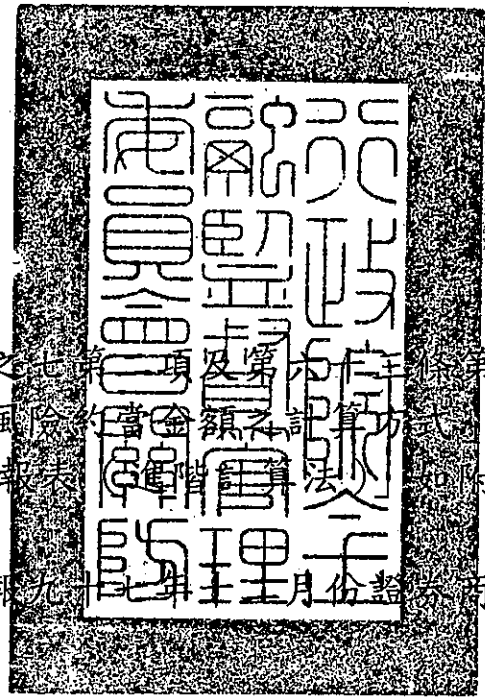
陳

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76701 號

- 一、訂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之七第~~七~~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之~~當~~金~~額之計算~~方~~式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之~~增~~算~~法~~如~~附件。
- 二、本次訂定內容自九十八年一月申報九十七年~~十~~月份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主任委員 陳

冲